关于公布我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院校及专业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0-12-0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cwj/content/post_8968328.html

文号 ：粤招办普〔2020〕48号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）、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让我省考生全面了解全国院校在我省艺术类校考专业情况，现根据各院校在教育部“艺考招生信息交互系统”上报情况，将2021年拟在我省招生的普通高校艺术类校考专业及考试科目予以公布（具体院校名单及专业见附件），公布内容仅供考生报考参考，具体报名方法、专业名称（含招考方向）、专业要求、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录取原则等详见相关院校招生简章或章程。

各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制订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管理规定，及时将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考试办法等相关内容在本校网站公告。未经广东省招生办备案同意，高等学校不得擅自在广东区域内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；未经广东省招生办公布的校考专业不得在广东招收校考考生。各院校要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》（粤招办普〔2020〕45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艺术类专业校考组考工作，确保艺术类专业校考安全有序顺利进行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）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各中学，告知相关考生做好备考准备。具体校考专业的报名办法、考试时间、地点和内容等以招生院校的公告为准，请考生务必及时登录招生院校网站等了解相关资讯，并向招生院校咨询相关事宜。

附件：2021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校考专业一览表

来源 ：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附件：2021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校考专业一览表.pdf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：2021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校考专业一览表.pdf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971/971871/8968328.pdf